

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哈师大校办发〔2019〕14号



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9〕16号）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202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元旦：2020年1月1日放假，共1天。

二、清明节：4月4日至6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

三、劳动节：5月1日至5日放假调休，共5天。4月26日（星期日）上班，教学单位安排5月4日（星期一）课程；5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班，教学单位安排5月5日（星期二）课程。

四、端午节：6月25日至27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6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上班，教学单位安排6月26日（星期五）课程。

五、国庆节、中秋节：10月1日至8日放假调休，共8天。9月27日（星期日）上班，教学单位安排10月7日（星期三）课程；10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班，教学单位安排10月8日（星期四）课程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师生员工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

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2月10日印发

共印 2 份